

再次通知信 / 加添人員

案件姓名
案件號碼
日期

據我們所知，_____ 住在家中。

條例規定這位人士必需包括在你的事實聲明表中，並且，如果合格的話，需要加入你的補助單位。如果你不將此人包括在事實聲明表中，你的現金補助會被停止。

- 與你的約談時間已訂在 _____ 於 _____。
- 假如你不能赴約，請通知你的工作員。你必需填妥附上的表格，攜帶這些表格及打了勾的項目赴約。
- 將隨信付上的表格及打勾 (✓) 的項目填妥，並在 _____ 之前寄回給你的工作員。
- SAWS 2，事實聲明表
- CW 8 或 CW 8A，事實聲明表
- CW 2.1Q，問答卷，及 CW 2.1，通知和協議書
- 下列這位 (些) 人士的社會安全卡或申請社會安全卡的證明： _____
- _____
- 下列這位 (些) 人士的出生證明或公民 / 非公民身份的證實： _____
- _____
- 其他： _____
- _____

假如你不提供我們這些資料，你的現金補助會被停止。

評語： _____

工作員姓名	工作員號碼	電話號碼
-------	-------	------